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ji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刊發之《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鑫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金鑫先生、孫曉樂先生、劉愛花女士、李新先生及姜海濤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萌先生、曲光杰先生、張瑋女士及陸倩南女士。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金重工，证券代码：002487）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10月13日、2026年10月14日、2026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且未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业绩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